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研習交流活動 辦理原則

114 年 1 月 17 日府社教字第 1140017618 號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精進彰化縣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，統一規範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經費及參加志工資格，特訂定本原則。一、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志工研習交流活動，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，辦理業務交流、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經費，每人每年一日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；逾一日者，本府各單位應專案簽奉一層核准，其餘各機關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研習交流活動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。
 - (二)前一年度志工服務時數之基準：
 - 1.活動為一日，服務時數滿五十小時，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時數登錄者。
 - 2.活動為二日，服務時數滿一百一十小時，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時數登錄者。
 - (三)不符前款規定，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。
 - (五)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。
- 五、各機關所屬志工以第三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研習交流活動者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各機關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